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电影学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荣顺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派遣保安员，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遣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学校海淀、怀柔两校区及配套教师公寓所含全部保安岗位实行包岗制，其中：海淀校区设置 17 个岗位、怀柔校区设置 18 个岗位、配套教师公寓设置 5 个岗位（具体详见海淀、怀柔校区及配套教师公寓《保安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

（一）海淀校区保安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上岗时间	岗 位 职 责
1	队长	1	/	负责海淀校区保安队的日常培训、管理和整体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值守、巡逻、大型活动安保、交通管理等；协助学校做好天气、火警、治安、交通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可 24 小时随时

				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配合完成学校要求协作的其他工作；掌握团队人员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队伍问题。
2	副队长	1	/	负责协助队长做好海淀校区保安队的内部培训学习管理、勤务工作、日常训练、团队文化建设、后勤保障及应急处突等工作。可 24 小时随时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
3	警务室	1	24 小时	负责海淀校区警务室的值班值守以及日常事务，负责接听报警电话，做好值班日志的记录与整理、统计、归档工作，负责接待校园师生的来访、咨询和求助，熟悉掌握学校人员预约入校管理系统的使用并做好维护工作，做好信息上传下达以及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E 楼（办公楼）	1	24 小时	依照学校要求，负责 E 楼消防监控系统操控、进出人员登记、外来人员盘查等，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登记，对于出入 E 楼人员、物品进行严格把守、验证、检查。
5	B 楼（表演楼）	1	6:00-24:00	依照学校要求，负责 B 楼消防监控系统操控、进出人员登记、外来人员盘查等，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登记，对于

				出入 B 楼人员、物品进行严格把守、验证、检查。
6	“平安校园” 管理服务 中心 (中控室)	2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校园全方位视频监控，接收安全报警、周界报警监控、巡更监控、消防监控，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前期快速处置和报告，并能协助学校后保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完成工作日志及设备运行记录，按时交接班；严格保密制度，不偷看、泄露视频资料内容；完成后保处要求的其他工作。
7	西大门	3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外部车辆进、出校园的计时收费及管理；外来陌生机动车辆需进行询问登记并向相关领导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入；疏导周边交通及车辆停放，禁止随意停放。
8	西小门	3	24 小时	负责西小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9	校园巡逻	2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巡查、发现和报告全校范围内各重点要害部位、公共区域的各种治安、消防、交通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置和报告；按时开关学校

				东、北出入小门；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进行检查防范，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安检或灾害事故及时制止和报告；指挥和疏导进入校园车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治理校园内车辆的乱停乱放等；承担应急小分队和微型消防站相应任务。
10	A 楼交通 疏导指挥	1	7:00- 19:00	负责 A 楼前车辆的交通引导、指挥并确保车辆的有序停放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应急小分队和微型消防站相应任务。
11	东南门	1	7:00- 19:00	负责东南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登记、快递管理，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岗位合计		共 17 个岗位		

(二) 怀柔校区保安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上岗时间	岗 位 职 责
1	队长	1	/	负责怀柔校区保安队的日常培训、管理和整体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值守、巡逻、大型活动安保、交通管理等；协助学校做好天气、火警、治安、

				交通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可 24 小时随时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配合完成学校要求协作的其他工作；掌握团队人员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队伍问题。
2	警务室	1	24 小时	负责怀柔校区警务室的值班值守以及日常事务，负责接听报警电话，做好值班日志的记录与整理、统计、归档工作，负责接待校园师生的来访、咨询和求助，熟悉掌握学校人员预约入校管理系统的使用并做好维护工作，做好信息上传下达以及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平安校园”管理服务中心（中控室）	2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校园全方位视频监控，接收安全报警、周界报警监控、巡更监控、消防监控，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前期快速处置和报告，并能协助学校后保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完成工作日志及设备运行记录，按时交接班；严格保密制度，不偷看、泄露视频资料内容；完成后保处要求的其他工作。

4	C 楼（行政楼）	1	24 小时	依照学校要求，负责 C 楼进出人员登记、外来人员盘查等，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登记，对于出入 C 楼人员、物品进行严格把守、验证、检查。
5	北门	2	24 小时	负责北门的值守以及进出人员和车辆的盘查登记、引导与指挥，维护北门安全秩序，疏导周边交通及车辆，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6	南大门及人行通道	4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南大门及人员通道的值守、人员和进出车辆的盘查登记、引导与指挥，疏导南大门周边交通及车辆，维护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7	西门	1	24 小时	负责西门进、出两个通道车辆的检查、引导与指挥，疏导西门外周边交通及车辆；负责人员通道的值守和盘查，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等。
8	巡逻岗	6	24 小时	含班长 1 人，负责巡查全校范围内各重点要害部位、公共区域的各种治安、消防、交通问题和隐患，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指挥和疏导进入校园车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治理校园内车辆的乱停乱放等；承担应急小

				分队和微型消防站相应任务。
岗位合计		共 18 个岗位		

(三) 配套教师公寓保安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上岗时间	岗 位 职 责
1	副队长	1	/	负责配套教师公寓保安队的日常培训、管理和整体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巡逻、交通管理等；协助做好各类极端天气、火警、治安、交通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可 24 小时随时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配合完成配套教师公寓要求协作的其他工作；掌握所属保安员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队伍问题。
2	西门	1	24 小时	负责西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登记，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3	南门	1	24 小时	负责南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登记，

				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4	中控室	2	24 小时	负责配套教师公寓全方位视频监控，接收安全报警、周界报警监控、巡更监控、消防监控，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前期快速处置和报告，并能协助处理配套教师公寓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完成工作日志及设备运行记录，按时交接班；严格保密制度，不偷看、泄露视频资料内容；完成校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岗位合计		共 5 个岗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岗位、数量和要求
的保安人员，同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止。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怀柔两校区及配套老师公
寓。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需满足甲方工作岗位要求。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5865000.00元，服务费计算依据投标人相关报价明细为准。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此处约定的费用标准及总额包含了保安员的工资、正常的加班费、需要缴纳的各项保险、税费、服装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7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5%（即¥29325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146.625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7月31日前支付146.625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0月31日前支付146.625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2月31日前支付97.75万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以及合同期满后支付48.875万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甲方于合同期满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如考核通过，合同期满10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如考核未通过，视情节轻重，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从履约保证金中适当扣除。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节点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遇资金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项目约定的服务。

第十条 如遇服务范围之外的事项需要保安员提供服务的，甲、乙双方事先沟通，由活动的承办单位或部门支付保安员的费用。

第十一条 保安员人身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由保安员本人签字确定保险受益人。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第一款保险赔付范围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安排，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遇有特殊情况，保安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工伤赔偿等费用按法律规定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七条 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

第十八条 乙方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保安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当每季度保安员流失率超过30%时，每超过1%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当每季度保安员流失率超过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对甲方相关问题处理意见做积极反馈。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免责或承担部分责任或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一个月的服务费¥48875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十九条 乙方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保安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

第三十条 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保安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在事故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程序。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财产修复或重置费用、因业务中断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若乙方保安人员未能有效履行巡逻、站岗、门禁管理等安保职责，致使甲方发生盗窃、破坏、故意伤害等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在同一合同期内发生多次类似事故(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场所内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如酗酒、斗殴、擅自离岗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小时内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处理报告。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或同一保安人员多次违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损失。如因保安人员的违规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每更换一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若更换人员导致安保服务质量下降或出现安全问题，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和违约金支付比例按照上述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四条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保安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如经营困难、内部管理问题等)需要调整保安服务内容或方式，必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若乙方未提前通知或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按照合同总

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变更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导致保安人员业务能力不达标或在应急事件中无法有效应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3天内未完成整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如因保安人员业务能力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当甲方场所发生紧急情况或安全事件时，乙方保安人员应及时(2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若乙方保安人员未能及时响应或措施不当，导致事件扩大或损失加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保安人员之间不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所有涉及保安人员的劳动争议、用工责任均由乙方独立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甲方无需就乙方保安人员的劳动用工事宜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全权负责保安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甲方备案。解除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支付，服务期间，乙方与保安人员发生任何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即生效。

甲方：北京电影学院

乙方：北京荣顺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
路四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
A栋

邮政编码：

100088

邮政编码：

102445

电话：

电话：

010-832885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太平
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宣武支行营业部

账号：

0200010009014480041

账号：1117 1101 0400 1274 1

开户行号：103100017111

中标通知书

北京荣顺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电影学院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773），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电影学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荣顺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586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一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电子邮箱：hczb1028163.com